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99 號

聲 請 人 周明翔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行政罰法（聲請人誤載為行政法）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同條項第 4 款、第 2 項及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，系爭判決亦違憲。又聲請人從未踢人，也未違規，卻遭警察誣指妨害公務，並經系爭判決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與第 8 條規定而判刑，是系爭判決亦因此違憲。乃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、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

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；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。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關於據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
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，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五、關於據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就系爭判決見解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綜觀聲請人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及系爭判決亦違憲，以及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，予以爭執，即逕謂系爭判決違憲，均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